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陈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职务，辞任后陈卫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学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学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郑学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	------	------------------	-----------	----------------

					任职		
陈卫东	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陈卫东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任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卫东先生在任期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布局、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卫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卫东先生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87,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陈卫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推选郑学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学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郑学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吴天浩先生、朱巧明先生、郑学君女士，吴天浩先生为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为陈冬根先生、姚桂根先生、郑学君女士，陈冬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学君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苏州欣鸿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7年担任苏州顺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起历任苏州科达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丰宁拓科董事、上海科达数智董事、苏州海舟智能董事、苏州科达数字董事、科远智联（湖北）董事、日晷科技董事、苏州睿威博董事、上海领世监事。郑学君女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郑学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